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0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唐艺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静	2020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柴喜峰	2014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柴喜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 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 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200	不适用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21 年度内，立信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立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司续聘立信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于 2022 年度续聘其为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据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确认，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得到事前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